

2022 年于洪区 地方财政预算公开

关于于洪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情况汇报(书面)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沈阳市于洪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在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的大环境下，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完成沈阳市于洪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确定的预算任务，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收入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6,625 万元，下降

4.7%。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318,102 万元，下降 6.4%；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48,523 万元，增长 8.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6.8%。

各主要税种完成情况是：增值税预计完成 90,862 万元，下降 8.9%；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 42,500 万元，下降 28.3%；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 7,150 万元，下降 12.3%；资源税预计完成 2,850 万元，增长 1.3%；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14,800 万元，下降 1.9%；房产税预计完成 15,800 万元，下降 0.3%；印花税预计完成 6,900 万元，增长 21.7%；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 17,500 万元，下降 3%；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 39,500 万元，下降 8.8%；车船使用税预计完成 2,820 万元，增长 582.8%；契税预计完成 76,800 万元，增长 8.5%。

(二) 财政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年预计支出 330,958 万元，下降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预计支出 44,766 万元，下降 3%；教育预计支出 59,713 万元，增长 1%；科学技术预计支出 791 万元，增长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预计支出 1,500 万元，下降 31%；社会保障和就业预计支出 61,920 万元，下降 11%；卫生健康预计支出 26,004 万元，下降 8%；节能环保预计支出 1,300 万元，增长 0.1%；城乡社区预计支出 43,515 万元，下降 19%；农林水预计支出 30,773 万元，增长 2%；住房保障预计支出 19,305 万元，增长 27%。

(三)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经测算，预计可用财力为120,103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210,855万元，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330,958万元相抵，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四) 基金收支情况

2021年基金收入预计完成294,000万元，下降19.7%；基金支出预计完成251,283万元，下降26.2%，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征用、地上物征收补偿、征地组报卷等支出。

(五) 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末，我区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04亿元，比年初减少0.2亿元，本年偿还及化解政府债务利息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63.3亿元，占政府性债务余额的60.9%；专项债务余额为40.7亿元，占政府性债务余额的39.1%。根据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纳入限额管理，上级核定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为13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8.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1.5亿元，我区债务余额均在限额管理范围内。

二、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

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化预算改革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确保本地区社会事业稳定发展，全面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打造“主动型”财政

组织财政收入力度不断加大。2021年，全区财政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收入方面：宏观经济下行，内在发展动力不足，我区支柱产业房地产业，受严格的限贷限购政策影响，投资和需求受到抑制，组织收入难度持续加大，尤其是四季度以来，财政收入呈现负增长的态势，收入压力进一步凸显；支出方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疫情防控、兜住“三保”底线、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面对困难，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强化担当，主动作为，按照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优化税源企业服务，积极帮助企业纾困发展，加强对疫情下宏观经济和重点税源的分析研判，努力培植税源，全力遏制收入下滑态势，确保了财政收支平衡，保障了全区财政平稳运行。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持续规范。按规定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推进非税收缴改革和票据电子化，通过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规范执收单位依法依规征收，做到应收尽收，切实提高了非税收入质量。

财政资金统筹能力逐步提高。强化库款管理，建立动态分析机制，预计清理收回各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18,746万元，全部统筹用于“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

（二）细化财政支出管理，打造“精细型”财政

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强化“三保”预算支出动态分析，

建立“三保”风险预警机制，制定了《于洪区“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了“三保”工作领导小组，在国库银行建立工资库款户，每月按时将工资额转入工资库款户，预计全年“三保”支出 15.1 亿元，有效的兜牢民生底线，确保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出台《于洪区财政资金审批管理程序》，从严从紧控制临时追加支出和超预算支出。提升民生福祉，预计全年，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城乡建设、教育、医疗、社保、科技等重点民生支出 2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1%。

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弥补养老金收支缺口，预计全年补齐养老金缺口资金 21,462 万元，确保了我区养老金足额及时发放。支持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果，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预计全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7,329 万元，确保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预计拨付购买 2021-2022 年度冬季供热应急煤资金 3,800 万元，预计拨付差价区配套供热保障资金 6,418 万元等，切实把人民群众冷暖放在心上。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预计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1,092 万元，预计拨付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锅炉补贴资金 3,115 万元，预计拨付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资金 9,534 万元，预计拨付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资金 20,138 万元等，我区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要求。保障直达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实行台账式管理，实时监控直达资金系统，预计全年下达各类中

央直达资金 32,550 万元，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切实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三)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打造“服务型”财政

提升财政现代化治理能力。借鉴和平区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模式，制定《于洪区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方案》，9月13日完成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上线工作，全面梳理现行业务流程，出台《于洪区预算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实现由现有业务系统向一体化系统的替换。同时建立预算单位财务指导包保责任制度，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各预算单位掌握财务管理实际情况，现场答疑解惑，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水平、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提供有力助推。

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质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先调研、后拨款”原则，做好摸底调查和资金测算工作，财政局先后调研“三网改造”工程、农村路网、市政建设、农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严格把控支出，为后续预算编制、资金审核拨付提供坚实依据。

提升财政营商环境服务水平。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一网通办”工作部署，通过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等方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对接模式，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畅通企业和公众投诉渠道。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

“增动力”、“减负担”，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提升行政效能。深化财政业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提升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动态梳理企业诉求建议，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能力。

（四）强化财政监督，打造“学习型”财政

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经常性学习机制，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讲政治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区财政局坚持学理论、学业务，做到学中干、干中学，努力营造学以致用用的氛围，同时，全年召开全区性业务培训 10 余次，有效提升了财务人员对资金管理及预算一体化业务系统的认知和操作能力。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各项工作要求，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互动及信息共享，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审计监督整改力度，研究解决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及完善长效机制，推动财政管理合理、科学、规范。

持续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强化自身主体责任意识，细化预算公开内容，区财政局通过全区自查和专项检查两种形式，逐一对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落实整改要求，高标准完成财政部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

各位代表，总体来看，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减收增支因素激增、财政收支压力凸显的困难形势下，全区财政实现平稳运行，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这是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大力指导、强化监督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拼搏进取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面临的问题依然存在，主要体现在：税源结构较为单一，凸显了组织收入的困难，迫切需要引进制造业、经营性服务项目，改变以房地产业为主导的税源结构体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仍需优化，我区税收占比需进一步提升；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单位中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理念还不牢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用于“三保”和偿还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全区财力规模与支出需求还不匹配，财政收支压力凸显等。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我区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多措并举，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加快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为促进于洪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财力保障。按照

上述思路，2022年预算安排如下：

(一) 财政收入安排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97,800万元，增长8.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357,800万元，增长12.5%；非税收入安排40,000万元，下降17.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90%。

主要税种收入安排情况：增值税安排102,400万元，增长12.7%；企业所得税安排47,500万元，增长11.8%；个人所得税安排8,050万元，增长12.6%；资源税安排3,220万元，增长13%；城市维护建设税安排16,400万元，增长10.8%；房产税安排17,800万元，增长12.7%；印花稅安排7,850万元，增长13.8%；城镇土地使用税安排19,800万元，增长13.1%；土地增值税安排44,500万元，增长12.7%；车船使用税安排3,120万元，增长10.6%；契稅安排86,460万元，增长12.6%。

(二) 财政支出安排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6,006万元，下降1.5%。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预计支出43,584万元，下降2.6%；教育预计支出63,774万元，增长6.8%；科学技术预计支出823万元，增长4.1%；社会保障和就业预计支出78,666万元，增长27%；卫生健康预计支出21,223万元，下降18.4%；城乡社区预计支出27,919万元，下降35.8%；农林水预计支出31,510万元，增长2.4%；住房保障预计支出12,788万元，

下降 33.8%；债务付息预计支出 20,000 万元，下降 1.4%。

(三) 基金收支安排

2022 年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00,000 万元，增长 2%；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68,915 万元，增长 7%。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征收补偿、项目建设等。

2022 年财政预算做上述安排，财政收支当年平衡。

四、完成 2022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 强化收入管理，千方百计组织好财政收入

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扩大财政收入规模，强化税源调研分析，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态势，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对税收的影响，加大税收清缴工作力度，实现应收尽收。做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按照市土地储备计划，及时组织土地出让金收入足额缴库。积极培植税源，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支柱税源，打牢增收基础，推动我区重点项目“落地生财”。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努力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二) 守住民生底线，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动态监控“三保”支出、养老金发放、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完善直达资金监管台账，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教育、社保、

医疗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比例保持在 80%以上。补齐养老金缺口，加大对就业、社会救助及教科文事业领域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工程，保障支农资金投入。支持老旧小区等重点改造工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好于洪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 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审核控制追加预算，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审慎出台重大增支政策，严控超出规划和财力项目实施。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强化资金管理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尽早按计划完成相应实物工作量，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抓手，实现信息化对财政业务的全方位覆盖和支撑。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有效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两个体系”建设，配合纪委监委强化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财政运行风险，按要求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稳妥有序处理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担当财政干部队伍

树牢“财为政服务”思想，旗帜鲜明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增强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能力，主动把财政工作融入到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加强财政资金和财政管理薄弱环节及风险点的监督，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激励财政干部大胆改革创新作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紧紧围绕构建公共财政的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接受监督。

各位代表，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2022年的财政工作依然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于洪区发展奠定扎实的财力基础！

于洪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于洪区 2022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按照《预算法》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国家、省、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合理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工作对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现将 2022 年于洪区部门预算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大力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坚持零基预算的原则，控制行政运行成本，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预算支出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合理安排非税收入预算；将部门预算与相关各类预算（计划）相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整合全流程预算管理，突出项目库管理的核心作用，前期认真履行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提高编制质

量。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导和支撑作用，着力解决专项资金低效、闲置、浪费等问题。项目编制时要考虑上年执行等具体情况，据实编制，合理安排当年所需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应收回的资金全部收回。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二、工作重点及相关要求

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法律意识，要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高度，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国家、省、市对预算编制的各项政策，切实提高对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的重视，精心组织，统筹规划，按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数据，确保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顺利完成，按照法定时间要求上报区人大。

（一）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的批示精神，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一是进一步加强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节会等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二是进一步加强办公用房修缮管理，除必要危房修缮外，能暂缓维修的应先不维修，能小修的不要大修。严禁购置、新建办公用房，严禁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装修。三是各部门编制

新增（采购）资产配置预算时，要在充分考虑和盘活存量资产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避免浪费；现有资产简单维修后能够满足基本工作要求的，不得申请新增资产配置；存量资产共享共用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申请新增资产配置。

（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编制管理新突破

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强财政业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系统业务贯通、衔接交互。**一是**加强项目库建设。区各部门作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主体，应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规划及行业发展需要，不断充实分部门、分行业的项目储备。并建立常态化的项目库储备制度，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将已充分开展论证、评审工作的项目随时向财政项目库进行申报，不断做实我区项目库。**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以项目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编制到项目、执行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预算下达、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等情况。**三是**建立健全统一的财政预算管理要素管理机制。严格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管理统一规范，将预算各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储备、预算编制、调整调剂、执行等统一规范管理。**四是**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率。预算项目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择优从财政项目库中进行选取，选取的项目要合理编制并细化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将当年所需资金纳入预算。使项目支出预算能够分解落实到具体内容、具体科目、具体使用单位，

确保项目一经人代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资金一经拨付即可支出使用。**五是**建立健全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的衔接机制。通过明确政府预算的测算规则以及对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规则，逐步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的有效衔接管控。

另外，区直各部门需注意：**一是**提前启动预算录入工作，在一体化系统更新改版工作完成后，各预算单位应对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项目库等事项进行录入、完善。尽早完成上述环节将极大地缓解年末预算编制工作压力。**二是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尤其是自2022年起，人代会批复预算后，一体化系统将直接把预算项目信息转化为执行指标，区直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对支出功能科目、政府经济分类、部门经济分类、资金性质、列支级次等要素仔细核定，避免影响执行。

（三）规范编制信息填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区直各部门申报的项目要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项目填报信息的规范性、合理性、准确性，将项目明细、依据、列支科目等信息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标准据实填报。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要充分考虑取得的预期效果、税收、效益等投入产出情况，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坚决杜绝盲目、低效、过度投入。

经常性项目要结合上年执行情况、按照零基预算的编制要求重新论证，确需安排的要有充分的安排依据或理由，新增项目要

有明确的政策依据。跨年执行的项目要在项目明细中标明资金需求总量，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库中的年度规划，将 2022 年当年所需资金编入部门预算。

（四）加强预算支出标准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约束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编制预算。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分为法定、固定、暂定标准。（**法定标准**指的是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文件、财政部门文件、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印发的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针对具体项目或经济事项的支出标准；**固定标准**指的是正式文件中尚未明确规定的、由财政部门审核测算时掌握的、针对具体项目或经济事项的支出标准；**暂定标准**指的是法定和固定标准暂时难以测算某个项目支出内容，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申报预算提出的标准。）

法定、固定标准由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在系统内维护；暂定标准由各部门提出，并在系统内维护。区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编制预算，不得超标准、无标准编制预算。法定标准作为法律或正式文件确定的预算编审标准，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固定、暂定标准则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五）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合理预测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征管效能，认真编制 2022 年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并结合本部门的征收特点，认真分析政府非税收入来源和构成。一是坚持依法合规。严

格执行非税收入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非税收入目录，将各项非税收入按照具体性质、具体非税收入科目据实填报。确保取得的非税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确需要减、免、缓交的，依法依规从严履行审批手续，切实提高非税收入质量。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区直各部门应根据近三年实际征收情况，并剔除疫情影响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收入计划，不能虚报瞒报，也不能漏项隐项，做到应报尽报，切合实际。

（六）统筹上级专项、存量等各类资金

部门预算编制的收入资金范围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即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深入挖掘潜力。按照国家、省、市盘活存量资金要求，结合 2020 年部门决算和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对于结转结余资金，要统筹用于安排 2022 年预算，各部门要按照如下资金安排顺序编制预算：优先使用存量资金、单位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符合支出政策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七）加强预算评审工作，充分发挥预算评审职能作用

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相关要求，区直各部门要在2022年度将预算评审嵌入到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实质环节当中。评审结果作为区直部门年度预算的申请依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待审核通过后，编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储备库中。

（八）提高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水平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对我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促进作用，切实提高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水平，按照“先谋事后排钱”的预算管理理念，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项目储备工作，原则上，所有预算资金都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细化到单位。各部门要加强项目滚动预算管理，确保编入当年预算的项目满足下达条件并能形成实际支出。年底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要求，对于当年已下达且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财政将全部追减收回，对于收回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一律不予结转，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控制额度的重要参考。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节约本级财力用于保障各特定目标类项目亟需支持的领域。同时，各部门要同步做好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考核。

（九）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2008〕14号）、《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国资〔2014〕51号）、《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沈阳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企〔2020〕539号）等规定：**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并应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二是**收入预算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实行预估申报制度，即预算单位按照所属企业当期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等，合理估算年度企业经营指标等完成情况，并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国资〔2014〕51号）规定，以及国资预算收益征缴方式，编制预算收入。**三是**支出预算编制。**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企业改革政策规定以及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进行测算后进行编制；**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章程、发展定位和战略、投资运营规划、投融资计划等编制；**其他支出**：根据区政府有关决定等测算编制。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具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主管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经区财

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定后，送区财政局汇总。

（十）推进相关各类预算(计划)编制管理

区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 2022 年部门预算与相关各类预算（计划）相结合的要求，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总结 2021 年相关各类预算（计划）编制经验，完善编制程序，改进编制方法，提高编制水平，同步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土地出让收入及成本性支出计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计划等相关各类预算（计划）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

（十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区直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上来，要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统筹部署，进一步提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前谋划工作进程，扎实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编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总体要求，各预算单位要依据《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财绩〔2020〕190号）做好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一是**编制 2022 年预算时要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设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二是**预算执行中需进一步细化（年初只有使用方向，无具体项目或标准不明确的政府专项资金、预

算执行中新增项目、动用预备费资金等项目)的项目,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要编制绩效目标,在申请资金时应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对于非特定目标类项目,不需编制单独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统筹考虑。

绩效目标设置要以结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内容完整,包含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等;细化量化,具有可衡量性;客观匹配,与计划期内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各预算单位要从合规性及匹配度两个维度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格的预算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不予安排资金。

2. 事前绩效评估。按照“谁提出政策和项目,谁负责评估”的总体要求,各预算单位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编制2022年预算时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应在申请进入项目库前完成。部门(单位)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单位)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预算编制,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

(十二) 继续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区直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

预〔2016〕143号)等有关预算公开规定,强化自身主体责任认识,严格按照区财政制定的区本级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范本,细化预算公开内容,按规定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分项细化说明,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中公开的绩效信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情况公开。上网公开前按照规定程序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同时,完善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机制,做好相关配套工作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十三) 加强三年收支中期规划编制工作

区直各部门作为部门三年收支中期规划的编制主体,应根据本部门职责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三年滚动支出规划。

三年收支中期规划编制范围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的区直各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均应编制2022-2024年收支中期规划。其中:区直各部门向区财政报送2022年人员类项目支出、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时,需同时报送2023-2024年支出规划。基本支出规划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2022年数据,单位补充完善其他年份数据和信息后,提供财政部门。区直部门在申报2022年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时,应同时申报2023-2024年支出规划,区直部

门要尽早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以后年度预算项目储备，提前启动项目论证、立项和评审等工作。区财政局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财政储备项目库。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部门预算编制程序

2022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实行“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从基层单位编起，逐级编报。

一上：基层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编报口径及要求编制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一下：财政部门对部门上报的预算进行审查后，返回主管部门修改。

二上：主管部门按修改意见调整后再报同级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二下：部门预算经同级政府、人大批准后，财政部门下达正式文本。

（二）区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间安排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2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将上报区人代会审议，区直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主要时间安排是：2022年于洪区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从2021年6月开始实施，10月末前各部门完成上报工作，11月末前经审核上报区人大审查。

附件：2022 年于洪区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

于洪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022 年于洪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

一、部门预算编制的范围

(一) 单位范围

2022 年，我区部门预算编制的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与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户有经常性缴拨关系的单位；没有财政资金缴拨关系的单位不在编制范围内。

(二) 资金范围

1. **收入范围**。一是预算内资金。包括预算内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及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二是预算外专户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等。三是其他资金。包括事业单位经营净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余、其他收入等。

2. **支出范围**。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二、部门预算编制方法

预算单位按照预算编制政策，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各项收入和支出预算。

(一) 收入预算

1. **财政拨款收入**。一是财力拨款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安排收入预算。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国

有资本经营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在认定收入项目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预算单位按照近三年平均征收水平并参考预算年度内增减因素确定征收计划，再结合划转“三金”政策（指供暖保障金、社保基金、水利基金）、上缴省级收入及单位实际等情况合理安排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单位接近3年平均征收水平参考预算年度内增减因素确定征收计划，再结合单位的实际等情况合理安排收入预算。与区财政账户有经常性资金缴拨关系的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要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其经营支出应与经营收入配比。结余资金统筹安排本单位支出，出现负结余财政不补，由以后年度经营收入结余弥补。需要强调的是：不得将国有企业利润、股息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学费等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编入一般公共预算。

3. 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省盘活存量资金要求，结合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对于结余结转资金，要统筹用于安排2022年预算。预算单位的上年结余，参考2020年决算及2021年预算执行结余预计情况填列。其中，属于项目结转或有固定用途的，列出具体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属于资金结余的，原则上缴回财政或在2022年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二）支出预算

1.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各预算单位在资金使用安排上按照下述程序进行，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一是**资金来源安排顺序，

按照其他资金、预算外专户资金、预算内资金的先后顺序安排支出。优先使用存量资金、上级专项等其他资金、预算外专户资金，符合支出政策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再使用统筹的其他非税收入和财力安排预算。**二是**支出方向安排顺序，按照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的顺序安排。各单位的项目经费支出要优先安排偿还政府性债务支出。

2. 支出预算分类。

(1) 人员类项目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运转类项目支出。包括：

①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办公取暖费、水费、电费、保洁费、交通费、工会经费、其他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及非干诊人员体检费）等。

②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公用经费之外的保障单位运转类的项目支出。

(3) 特定目标类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安排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是要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方针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二**是要符合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三**是属于本部门行政工作和事业发展需要安排的项目。**四**是要有明确的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2022年，除国家特殊政策规定之外，原则上教育资金、城

建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上，避免打捆和砍块现象，按照具体实施单位编入相应部门预算，力求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跨年执行的项目，要在项目明细中标明资金需求总量，并将2022年当年所需资金编入部门预算。

（三）相关各类预算（计划）

为保证2022年部门预算完整性，相关各类预算（计划）上报时间应与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要求保持同步。

1. 政府采购项目和资金预算。

各部门（单位）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和资金预算列出，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支出功能科目、部门经济分类、政府预算经济科目、采购品目、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采购金额、资金性质、进口标识、采购方式、预计执行时间等，各部门采购信息经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定并提出执行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录入后，报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汇总。部门（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法依规做好相关预算预留工作。部门（单位）应在确定政府采购项目预计执行时间后，及时、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并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

2. 土地出让收入及成本性支出计划。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等

文件规定，区自然资源局综合考虑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组织编报 2022 年区本级土地出让收入计划，报送区财政局。

3.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按照《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 102 号令）和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辽财综规〔2020〕9 号）规定，各级党的机关、行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内容应当严格限制在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并按照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进行项目分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区本级各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需经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定后，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汇总。

4. 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计划。

按照《预算法》要求及“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各部门在编制 2022 年全口径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计划时，应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同时要明确隐性债务和或有

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来源，需财政资金偿还的隐性债务和或有债务本息应根据实际足额纳入预算管理。2022 年全口径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计划要落实到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应的资金偿还。区本级各部门的全口径政府债务偿还计划需经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审定后，送区财政局债务科汇总。

三、部门预算编制的具体时间安排

（一）预算准备阶段（2021 年 6 月 1 日-8 月 10 日）

1. 酝酿项目经费预算。

预算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领导，精心谋划，根据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酝酿 2022 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要组织力量提早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论证、筛选及相关可行性分析。会同财政部门参考 2022 年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对经常性项目要有保有压。

2. 完善定额体系、修订预算审核标准。

财政局通过到部门及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调研，结合近年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核实预算单位基本信息。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参照市及其他县区的标准完善 2022 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财政预算审核标准。会同软件开发公司，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对预算编制软件中相关程序进行修改、完善。

3. 项目库录入管理

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所有预算项目都要从财政储备项目库中挑选，对没有进入项

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各部门要提前开展部门项目的科学谋划和研究论证，优先将国家政策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储备到部门项目库中，按照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进行项目标准化分类，按规定履行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二）预算编制及报送阶段（2021年8月11日-9月10日）

1. 预算单位预算信息填报及编制（2021年8月11日-9月5日）。

一是在预算软件中填报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单位人员基础信息（不含定额定项补助人员）、单位资产情况及工资信息（纳入保险开支的退休人员无需录入工资信息）、本单位预算年度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和单位缴纳各项保险及公积金情况等。**二是**将经软件计算后的基本支出按照预算单位实际情况划定资金来源。**三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本单位项目经费预算。

2. 预算单位“一上”（2021年9月6日-9月10日）。

预算单位编制完成后上报主管部门汇总、审核，主管部门将审核无误的预算报表及文字说明报送财政部门。

（三）预算审核阶段（2021年9月11日-10月31日）

1. 基本支出预算审核（2021年9月11日-10月1日）。

在各预算单位报送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区财政相关主管科室参考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对人员类、运转类项目支出进行审核。

2. 项目支出预算审核（2021年10月1日-10月15日）。

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预算，财政部门审核的主要内容有：**一是**项目申报单位及所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二是**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资料信息是否齐全等。**三是**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项目预算是否合理。**四是**申报项目排序是否合理。**五是**对于按规定需进行项目申报、立项和审批的项目，如电子政务类、建筑类和线性工程类等项目是否已通过相关审批和论证。

财政部门各业务科初审完成后，预算科对核定后的项目经费预算进行统一审核，结合年度财力状况，按照轻重缓急排序纳入部门预算。

3. 财政部门“一下”（2021年10月16日-10月20日）。

将财政部门调整后的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返回主管部门认定、完善。

4. 预算单位“二上”（2021年10月21日-10月31日）。

部门预算经主管部门认定、调整后再报财政部门，由预算编审部汇总。

（四）预算上报阶段（2021年11月1日-11月末）

1. 汇总、上报区政府审查（2021年11月1日-11月25日）。

汇总编制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上报区政府批准。

2. 上报人大（2021年11月末）。

将经区政府批准后的2021年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上报区人大。

（五）预算下达及公开阶段

1. 财政部门“二下”：区人大审查批准后 20 日内，区财政部门正式下达部门预算文本。

2. 预算公开：各部门应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若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有关要求执行。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357800
增值税	102400
企业所得税	47500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8050
资源税	3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00
房产税	17800
印花税	78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00
土地增值税	44500
车船税	3120
耕地占用税	100
契税	86460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600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40000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00
罚没收入	71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00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7100
收 入 合 计	3978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43975
人大事务	962
行政运行	5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协事务	604
行政运行	5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92
行政运行	82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
机关服务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政务公开审批	
信访事务	2200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391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发展与改革事务	727
行政运行	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299
行政运行	2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统计抽样调查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2442
行政运行	14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
机关服务	23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税收事务	5000
行政运行	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税收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372
行政运行	2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海关监管	
检验检疫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2468
行政运行	19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424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35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商贸事务	240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4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15
事业运行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72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国际合作与交流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港澳台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295
行政运行	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248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	2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机关服务	
工会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4
行政运行	2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3137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10
组织事务	69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宣传事务	1233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6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5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统战事务	3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10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
行政运行	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网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4
行政运行	32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秩序执法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药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事业运行	21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外交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对外宣传	
其他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28
国防动员	28
兵役征集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28
交通战备	
民兵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00
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安	17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执法办案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178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1364
行政运行	13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查监督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法院	2520
行政运行	25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	1038
行政运行	10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普法宣传	
律师管理	
公共法律服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社区矫正	
法治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59152
教育管理事务	3917
行政运行	4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85
普通教育	42803
学前教育	1210
小学教育	26650
初中教育	11754
高中教育	3188
高等教育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	859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25
技校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34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广播电视学校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129
特殊教育教育	129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295
教师进修	
干部教育	295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
其他教育支出	11143
科学技术支出	436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21
行政运行	3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6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自然科学基金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与开发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共性技术与开发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14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14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科技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科技奖励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3
文化和旅游	472
行政运行	2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
机关服务	
图书馆	22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	8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旅游宣传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7
文物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博物馆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2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8
体育训练	15
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5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电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监测监管	
传输发射	
广播电视事务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84
行政运行	1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4
民政管理事务	20260
行政运行	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77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46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5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4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94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9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抚恤	1157
死亡抚恤	
伤残抚恤	115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其他优抚支出	
退役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1094
儿童福利	72
老年福利	233
康复辅具	
殡葬	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

养老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73
残疾人事业	27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红十字事业	53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3
最低生活保障	488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8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242
临时救助支出	2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20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3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0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0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6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军供保障	
事业运行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6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904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6
行政运行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6
公立医院	104
综合医院	95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9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康复医院	
优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3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5
乡镇卫生院	113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
公共卫生	596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24
卫生监督机构	625
妇幼保健机构	361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4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96
中医药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1098
计划生育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	107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0

行政单位医疗	1081
事业单位医疗	346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	6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
行政运行	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环境监测与监察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污染防治	
大气	
水体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自然保护地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218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44
行政运行	18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181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25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8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8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3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8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1310
农业农村	8094
行政运行	6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2268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
病虫害控制	12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5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7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0
农业生产发展	970
农村合作经济	2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农村社会事业	6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80
农村道路建设	
渔业发展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	133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9

林业和草原	3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机构	
森林资源培育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32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水利	31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3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防汛	122
抗旱	
农村水利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其他水利支出	27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发展	
社会发展	
贷款奖补和贴息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事业运行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	254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4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330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30
其他农林水支出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1134
公路水路运输	1134
行政运行	8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20
公路养护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公路运输管理	3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5
铁路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094
资源勘探开发	149
行政运行	1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专用通信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产业发展	
事业运行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国有资产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94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806
减免房租补贴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3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商业流通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其他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农业农村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自然资源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气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307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85
廉租住房	35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
老旧小区改造	1180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11190
住房公积金	8833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2357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物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财务与审计支出	
信息统计	
专项业务活动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设施建设	
设施安全	
物资保管保养	
事业运行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成品油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2
应急管理事务	982
行政运行	5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82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事业运行	19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
消防救援事务	24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240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矿山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0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
支出合计	32600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本级收入合计	397800	本级支出合计	326006
转移性收入	219943	转移性支出	291737
上级补助收入	151943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31830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03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31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836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返还性收入		其他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868	一般性转移支付	
体制补助收入	3240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924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15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	2312	结算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03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882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0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2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45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9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1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24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7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245	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外交	
国防		国防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教育	12180	教育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6870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234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144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12150	城乡社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农林水	987	农林水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3680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270537
体制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支出	229087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41450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22000		
调入资金	460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6000		
其中：从抗疫特别国债调入		调出资金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年终结余	21200
收 入 总 计	617743	支 出 总 计	617743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资助影院建设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0000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80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补缴的土地价款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划拨土地收入		宣传促销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行业规划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旅游事业补助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资助城市影院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十二、车辆通行费		移民补助	33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移民补助	
彩票兑奖周转金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风力发电补助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25255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55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7305
		土地开发支出	20656
		城市建设支出	6459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123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23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33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债务付息支出	15078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507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0.00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5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5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粮食安全	
		能源安全	
		应急物资保障	
		产业链改造升级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环境治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减免房租补贴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援企稳岗补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收 入 合 计	300000	支 出 合 计	269000
转移性收入	18950	转移性支出	4995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495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34
上年结余收入	4000	调出资金	4600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转）	2716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收 入 合 计	318950	支 出 合 计	318950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	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清算收入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0.00	支 出 总 计	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总计	103417.03	22501.12	4130.58	3178.35	694.82	3054.58	3.33	20.05	1.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86.89	14296.32	19.69		399.37	1942.06	3.33	14.09	
20101 人大事务	597.66	516.37	0.49		12.32	57.60			
20102 政协事务	372.33	322.24			7.76	3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27.57	6445.38	2.85		166.04	993.44	0.83	3.5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1.06	403.08	2.25		12.85	47.0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7.27	171.45	0.58		4.56	27.09	0.50	1.00	
20106 财政事务	1197.35	295.46			9.58	48.06			
20108 审计事务	176.35	151.82	0.86		4.98	15.81		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20.28	1356.41	0.66		39.68	161.86			
20113 商贸事务	322.28	274.78	2.03		6.84	33.68			
20126 档案事务	197.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23.80	1937.21	0.42		59.43	217.29		6.55	
20133 宣传事务	35.75	31.22	0.21		3.28	1.0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3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63.80	2390.90	9.34		72.05	300.45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6.75	3345.29	14.10		100.79	450.42			
20404 检察	1101.59	872.07	3.58		27.77	134.87			
20405 法院	2474.35	2014.73	7.74		60.20	271.38			
20406 司法	520.81	458.49	2.78		12.82	44.17			
205 教育支出	30449.50	282.64	0.26		11.75	47.30		0.8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21.06	247.30	0.26		8.55	25.48			

2022年一般公共预

支出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总计	103417.03	22501.12	4130.58	3178.35	694.82	3054.58	3.33	20.05	1.0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32								
21004 公共卫生	300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4.50		1094.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1.54	641.37	0.73		16.03	78.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4.18	641.37	0.73		16.03	78.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2.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4.37								
213 农林水支出	2760.43	377.91	5.34		11.41	56.57		1.45	
21301 农业农村	2760.43	377.91	5.34		11.41	56.57		1.4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67.95	712.27	4.02			67.1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67.95	712.27	4.02			67.1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0.81	146.99	17.54		80.32	186.92		0.9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49.31	118.99	0.35		8.08	12.1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1.50	28.00	17.19		72.24	174.82		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0.76	201.39		317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0.76	201.39		3178.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4.79	259.15	0.80		5.93	24.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84.79	259.15	0.80		5.93	24.89			
支出总计	103417.03	22501.12	4130.58	3178.35	694.82	3054.58	3.33	20.05	1.02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设备购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社会福利和救助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89	8.70		678.26	33.49	248.47	23.43	59784.11	6939.53	373.81	529.65	1169.72	27.12
10.59	5.99		307.92	22.41	90.22	12.20	4578.54	1287.25		88.35	3.30	5.26
					1.89			8.84			0.10	0.05
				0.50	1.12	2.00						
1.89	1.56		159.36	10.79	34.23		2849.66	194.69		60.65		2.66
					3.85					1.85		0.15
	0.50				1.54							0.05
					3.36		770.47	68.40		1.80		0.22
0.70					0.98	0.20						
1.00			39.84	0.50	6.72	10.00				3.01		0.60
					2.79					2.06		0.10
							182.24	14.76				
	3.93		5.21	2.62	9.38		665.90	997.64		13.72	3.20	1.30
							73.41	0.98				
7.00			103.51	8.00	24.36		36.86	1.94		5.26		0.13
3.00			156.30		14.84					4.11	6.20	1.70
3.00			52.10		3.85					1.12	3.10	0.13
			104.20		9.24					2.24	3.10	1.52
					1.75					0.75		0.05
				1.00	3.83	9.72	25472.22	4097.88	317.08	184.17	6.30	14.55
				0.50	1.33		2205.62	300.76	16.00	14.76	0.10	0.40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设备购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社会福利和救助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89	8.70		678.26	33.49	248.47	23.43	59784.11	6939.53	373.81	529.65	1169.72	27.12
				0.50	2.50	9.72	22241.59	3653.37	298.08	158.11	3.10	13.13
							704.86	99.78		11.30	3.10	0.80
							60.31	25.16				0.05
							253.22	18.81	3.00			0.09
							6.62					0.08
				0.08	1.96					1.16	1.33	0.14
				0.08	1.96					1.16	1.33	0.14
	0.42		4.98	0.12	0.98		910.79	78.12		4.23		0.27
	0.42		4.98	0.12	0.98		34.03					0.05
								17.44				
							876.76	60.68		4.23		0.22
	1.48		14.94	1.02	114.59	1.51	9610.28	206.68		189.19	1145.59	0.90
	1.02		4.98	0.68	2.59							
					0.56					3.35		
					109.95		9302.02	178.22		83.51	1145.59	
										96.78		
							280.63					
										1.85		0.30
	0.40		4.98	0.30	1.00	1.51				1.85		0.05
	0.06			0.04	0.14							
			4.98		0.35		27.63	28.46		1.85		0.55
					1.26		6138.60	296.35	53.00	13.35	3.70	1.33
					1.26					2.24		0.04
							22.63			3.92	0.50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设备购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社会福利和救助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89	8.70		678.26	33.49	248.47	23.43	59784.11	6939.53	373.81	529.65	1169.72	27.12
							21.10			1.12	0.10	
							2645.34	296.35	53.00	6.07	3.10	1.29
							3449.53					
			69.72	0.30	4.97		5129.67	806.60	3.73	4.79	3.30	1.36
			69.72	0.30	4.97		1578.57	369.08		3.70	0.20	0.54
							942.43	145.32	3.73	1.09		0.42
							2608.67	292.20			3.10	0.40
	0.81		29.88	0.58	2.45		2103.26	139.75		30.52		0.50
	0.81		29.88	0.58	2.45		2103.26	139.75		30.52		0.50
			59.76		3.85		18.72	1.05		1.16		
			59.76		3.85		18.72	1.05		1.16		
2.30			29.78	7.98	8.61					8.43		1.03
2.30			4.98		0.63					1.85		0.03
			24.80	7.98	7.98					6.58		1.00
							5661.02					
							5661.02					
1.00			4.98		0.91		161.01	25.85		0.19		0.08
1.00			4.98		0.91		161.01	25.85		0.19		0.08
16.89	8.70		678.26	33.49	248.47	23.43	59784.11	6939.53	373.81	529.65	1169.72	27.12

2022年沈阳市于洪区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三公”经费合计	1309	1201
1、因公出国（境）费	134	0
2、公务接待费	91	1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4	118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4	1186

2022 年于洪区区本级“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2 年，于洪区区本级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2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08 万元。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有关要求，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七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出访活动，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88801	632937.81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14920	407343.71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788801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632937.81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51492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 407343.71 万元。

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

2022 年于洪区无扶贫项目，未安排分配财政扶贫资金。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于洪区财政为县级财政，属于最末级财政，无对下转移支付。